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584,16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81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771,16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

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21,16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1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583,9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583,9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8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583,9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 2021 年生产经营情况以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2022 年度财务预算作出规划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583,9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584,0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583,9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84）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8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583,9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8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584,0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9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584,0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续聘)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584,0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21,065	99.9938%	100	0.0062%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庭、康竟之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